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本校教學研究人力，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對象，含校內外教學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合聘教師）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職責為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：
- 一、每位教師以一個合聘單位為限，並以原聘單位為其主聘單位；亦得經由合聘單位與當事人協商決定其主聘單位。兼任研究所所長之教師，以所屬研究所為主聘單位。
  - 二、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教師本人及雙方初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，檢附會議紀錄及教師合聘協議書，提送雙方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得聘任。**合聘教師之聘期以配合主聘單位聘期為原則。**
  - 三、合聘教師於合聘雙方單位所佔之員額比重（每位教師以1 為一單位），應於雙方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教師合聘協議書中載明；若未載明，合聘教師之員額概計入主聘單位。
  - 四、合聘如有異動，由教師本人或主聘、從聘單位提出，經雙方初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提送雙方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  - 五、合聘教師之權利：
    - (一)於合聘雙方單位均享有參與會議、擔任各級會議代表、單位主管候選及投票權等權益。
    - (二)升等、進修、休假及教師評鑑等全校性事務，由主聘單位辦理。於從聘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。

第五條 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：

- 一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員額、資格及權利義務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。  
未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，員額計算及資格比照兼任教師辦理。
- 二、由本校合聘之教師，不論主聘或從聘，均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函請校外單位同意後，始得聘任。  
合聘教師之聘期得為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- 三、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之權利：  
本校為主聘單位者，其職責及權利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。  
本校為從聘單位者：
  - (一)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教學研究、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。
  - (二)升等審查事項，由主聘單位辦理。
  - (三)得依規定支領鐘點費、差旅費或出席費。
  - (四)得依本校相關辦法，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申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  - (五)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